

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城桥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崇明区城桥中学综合大楼开办采购项目（包件一：城桥中学相关功能室和舞蹈房等附属设施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桥中学相关功能室和舞蹈房等附属设施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中科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36754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66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上海中科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2月27日

